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48,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3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周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郑相康先生、林志伟先生、宋顺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陈学敏先生、董事章吉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黄曼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余跃明先生、叶清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40,340	99.9911	7,834	0.008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0	44.1784	7,834	55.82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芮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239,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闫丙旗、石瑛、宋晓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29,444	99.9924	9,800	0.007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39,24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33,844	99.9958	5,400	0.004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33,844	99.9958	5,400	0.00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4,794	97.6362	9,800	2.363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梦磊 崔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1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26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副总经理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1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877,59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88,9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12,860	2.14%	IPO前取得:22,312,860股
赵大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60,710	1.85%	IPO前取得:19,260,710股
李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5,260	0.69%	IPO前取得:7,215,2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军	877,597	0.08%	2021/8/12~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4.55-17.03	13,335,861.77	6,337,663	0.61%
苏勇	188,921	0.02%	2021/11/5~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3.95-14.11	2,647,909.23	22,123,939	2.1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及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6)》,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4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起诉状》((2021)黔0103民初23474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运河东路555-2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6969J
法定代表人:陈宇
被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2019年7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12万t/d MBR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未能履行保证达到MBR膜系统12万m3/d产水量的义务。因此,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的内容
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合同价款、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被告承担诉讼费,总计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33,178,787.89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23%。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6,428,259.37元,目前已收款金额为39,856,955.62元,已确认合同收入额为13,240,617.50元。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将积极应诉,并正在进行反诉准备,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5.0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湖南文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文旅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湖南文旅累计减持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
截至2021年11月12日,湖南文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湖南文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文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50,000	5.05%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文旅	146,300	0.197%	2021/8/12~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	34.08-35.59	5,137,425	未完成:1,853,700股	3,603,700	4.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4,124,28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商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5号)核准,浙商证券向共计1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64,124,2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后,浙商证券总股本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4,124,281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浙商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商证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4,124,281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24,482	0.70	27,024,482	0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32,391	0.49	18,832,391	0
3	铜川声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832,391	0.49	18,832,391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46,892	0.31	12,146,892	0
5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5,649,717	0.15	5,649,717	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32,391	0.49	18,832,391	0
7	UBS AG	12,994,350	0.34	12,994,350	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08,097	0.12	4,708,097	0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8,097	0.12	4,708,097	0
10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32,391	0.49	18,832,391	0
11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16,195	0.24	9,416,195	0
1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416,195	0.24	9,416,195	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3,709	0.24	9,133,709	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72,881	1.09	42,372,881	0
1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8,097	0.12	4,708,097	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75,517	0.59	22,975,517	0
17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8,097	0.12	4,708,097	0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32,391	0.49	18,832,391	0
合计		264,124,281	6.81	264,124,28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0,395,475	-140,395,475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2,994,350	-12,994,350	0
	3、其他	110,734,456	-110,734,45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4,124,281	-264,124,28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14,044,514	+264,124,281	3,878,168,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14,044,514	+264,124,281	3,878,168,795
股份总额		3,878,168,795	-	3,878,168,79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浙商证券CP011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110062
发行日	2021年11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浙江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二环东路西侧、经四路南侧地块。该项目位于二环北路以西,经四路以南,永宁江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8.40万平方米,容积率2.77,计容建筑面积约51.0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6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765,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质押解除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3,68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4%。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格林兰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75,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3,721,765,534股
持股比例	2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3,687,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格林兰目前没有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逐渐进入新发展阶段,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实施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持续调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基建等非房地产业务占比不断提升。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561亿元,其中基建产业营业收入为2334亿元,占比51.19%;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829亿元,其中基建产业营业收入为1574亿元,占比55.65%。
鉴于公司基建产业的收入占比已超过5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核准并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已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9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7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伯耿、蒋平平、赵英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99,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99,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99,9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0,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640,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984,0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984,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8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John Zhong先生、王成先生及顾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984,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984,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984,0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47,77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772,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及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892,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892,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朱海龙、周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朱海龙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李琰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92,42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斌、梁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